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二) 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0 人，实到 10 人。

(四) 会议由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文虎先生(代行董事长职务)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任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委任周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步丹璐女士、张清华先生及周华先生，步丹璐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任周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委任周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余海宗先生及周华先生，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